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106年【司法特考】考試申論題擬答

科目：刑事訴訟法(法警)

一、甲涉嫌詐欺與內線交易，檢信檢舉甲燒燬證據並勾串證人等情事，檢察官可否持此信函為證據，向法院聲請羈押甲？(25 分)

【擬答】
 本案涉及傳聞證據羈押與否審查之爭點，悉援引題示分述如下：
 (一)乙丙等人於偵查中署名之信函，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其提出之目的在於證明其內容為真實，性質上為傳聞證據，合先敘明。
 (二)因偵查中特重急迫性與隱密性，應立即處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公開；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證據法則無庸嚴格證明法則，僅以自由證明法則即已足。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傳聞證據不適用於羈押與否之審查；次按上述自由證明法則之規定，故檢察官可持乙丙署名之信函，向法院聲請羈押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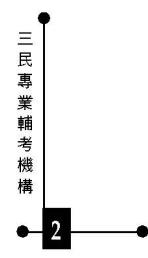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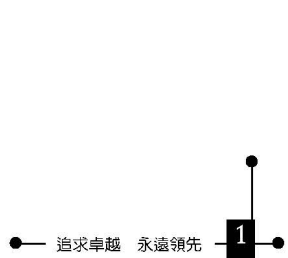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二、被告甲因被訴傷害案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故未到庭，嗣經法院依法簽發拘票，由法警乙執行拘提。乙持拘票於甲宅內將甲拘提時，於其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經法院依職權告發後，檢察官就持有槍枝案對甲另提起公訴，則於審判中，該查獲之槍枝是否具證據能力？(25 分)

【擬答】
 本案涉及扣得之物得否作為證據之爭點，悉援引題示分述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一目瞭然原則)。其搜索具有比例原則之限制，不可漫無目地的搜索，即必須合理懷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隨身攜帶犯罪證據及其他違禁物或可能傷害他人之物品，為保護執法人員或現場第三人之安全，並且避免湮滅證據才得搜索。故本案所扣得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無上述附帶搜索之適用。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逕行搜索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逕行搜索目的是「人」之發現，並非係扣押物或違禁物之搜索，僅限住宅或其他處所，本案「乙持拘票於甲宅內將甲拘提時，於其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於搜索中發現之物，得扣押之，故本案得依本法扣押查獲之槍枝。
 (三)所扣得之物之審查標準，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故本案「乙持拘票於甲宅內將甲拘提時，於其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其查獲之槍枝殺傷力強大，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具有證據能力。

3people

3people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講座

【主講人】廖其偉（廖震）

【講座時間】7/22 六 14：00

台北面授 全國同步

(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分班同步連線)

【講座主題】

◎107年高普考考科變更完整分析

◎考科整併後準備方向與優勢分析

◎從最新高普考行政法重點看最新命題趨勢



立即掃描登記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僅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三、何謂緩起訴？其立法目的為何？應履行之緩起訴負擔是否屬於刑罰之一種？如不服緩起訴負擔處分應如何救濟？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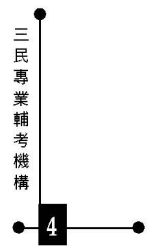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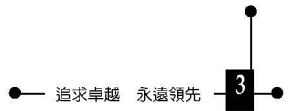
【擬答】

(一)緩起訴的意義，係本來要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延緩一下，暫時不予起訴。緩起訴的案件必定是被告與犯罪事實都已確認，只是暫時不予起訴而已。其提起方式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二)緩起訴的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引進日本行之多年，著有成效的緩起訴制度，遇到犯罪的事實明確，證據確鑿的案件，為了開一條自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被告，允許檢察官有權對此類被告，作出緩起訴的處分，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被告都能保持良好的行為，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一筆勾銷，免了他的訟累與刑罰。

(三)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解釋認為，應履行之緩起訴負擔是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所以行政機關再處以行政罰鍰，沒有「一事不二罰」的問題，也沒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沒有違憲。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而有告訴人再議無理由被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如無告訴人，則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之規定，職權再議。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講座

【主講人】廖其偉（廖震）

【講座時間】7/22 六 14：00

台北面授 全國同步

(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分班同步連線)

【講座主題】

◎107年高普考考科變更完整分析

◎考科整併後準備方向與優勢分析

◎從最新高普考行政法重點看最新命題趨勢



立即掃描登記